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 司")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汇通控股")因业务发展需要,签订了《互保协议》,担保期限 五年。因汇通控股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贷款业务到 期,为保证其公司业务发展,继续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 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的贷款业务,期限一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相关审 批程序如下:

2015年1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 议案》,并签订了《互保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双方向银行及 其他融资机构申请借款提供互保,用于补充双方新业务发展资金及 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协议约定, 汇通控股为林州重机提供的担保额 度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林州重机为汇通控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上述事项已经2015年2月26日的201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10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在原《互保协议》的额度基础上变更为:汇通控股为林州重机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人民币伍亿元,林州重机为汇通控股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人民币柒亿元,即双方互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担保期限为五年,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事项已经2015年11月11日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审批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 月 21 日、2015 年 2 月 27 日、2015 年 10 月 27 日、2015 年 11 月 11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03)、《关于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05)、《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4)、《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5)、《关于增加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3)、《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 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68972928X3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郭斌
- 5、注册资本: 壹亿陆仟贰佰玖拾捌万捌仟肆佰圆整
- 6、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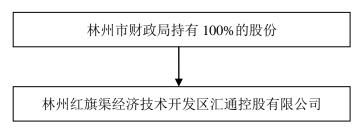
- 7、住所:河南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唐大道东段产业集聚区 展示中心(林州产业集聚区)
- 8、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建设、园林绿化、路桥施工、建材批发、绿植批发、土地一级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经营性项目(旅游产业项目、工业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等)的投资、融资及建设服务、城市供热服务、工业蒸汽服务。
 - 9、关联关系:公司与汇通控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1	资产	1, 770, 796. 99	1, 695, 780. 62
2	负债	680, 706. 95	643, 078. 70
3	所有者权益	1, 090, 090. 04	1, 052, 701. 92
4	营业收入	146, 800. 50	61, 849. 32
5	净利润	20, 606. 23	4, 736. 85

注: 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0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11、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担保人: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 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 6,000 万元人民币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

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以及上述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各项费用所产生的各项税费。

6、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8,067.9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21.7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30.62%。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